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杞孝勇 男 民國67年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880471號

住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被 告 黃文遠 男 民國72年7月1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323499號

籍設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24巷6號即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居花蓮縣吉安鄉華興五街2號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被 告 向志明 男 民國68年11月17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244402號

住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六街56號

選任辯護人 蔡文欽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777號、第2453號、第2562號、第2682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杞孝勇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柒月。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扣案甲基安非他命捌包沒收銷燬。扣案電子磅秤貳台、OPPO牌灰色手機壹支（含門號○九六八三七○六六九號SIM卡壹張）、手寫筆記卡片壹張、記帳本壹本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文遠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甲基安非他命壹公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不詳廠牌手機壹支（含門號
02 ○九六〇七九一六五三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向志明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又共同
05 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拾壹年參月。未扣案不詳廠牌手機壹支（含門號○九六六四七五
07 七八四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向志明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9 事 實

10 一、杞孝勇、黃文遠、向志明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運
12 輸、販賣，杞孝勇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藥事法第22條第1
13 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杞孝勇、向志明、黃
14 文遠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5 (一)杞孝勇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一
16 編號1至4、6至7、11至12所示時、地，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
17 4、6至7、11至12所示方式、交易價格，分別販賣第二級毒
18 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編號1至4、6至7、11至12所
19 示之人。

20 (二)杞孝勇為繼續販賣毒品以牟利，即意圖營利，基於販賣及共
21 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黃文遠則基於共同運輸第二級毒
22 品之犯意，由杞孝勇先以LINE電話與綽號「蒼蠅」之蘇和信
23 （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7號
24 審理中）約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價格後，再由黃文
25 遠依杞孝勇之指示，於113年1月22日20時40分許搭乘火車前
26 往羅東火車站向蘇和信收取甲基安非他命17公克，旋搭乘同
27 日22時12分許之火車將上開甲基安非他命運輸至花蓮縣吉安
28 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住處，從中拿取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作
29 為報酬後，其餘甲基安非他命則轉交杞孝勇；杞孝勇則於11
30 3年1月23日12時7分許以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700-0
31 000410771532772號帳戶（下稱杞孝勇帳戶）轉帳新臺幣

(下同) 2萬元至蘇和信之帳戶。杞孝勇取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後，即於如附表一編號5、8至9、13至14所示時、地，以如附表一編號編號5、8至9、13至14所示方式、交易價格，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5、8至9、13至14所示之人。

(三)杞孝勇意圖營利，基於販賣及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向志明則基於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由杞孝勇先以LINE電話與蘇和信約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價格，再由杞孝勇於113年2月14日10時53分以杞孝勇帳戶轉帳2萬5,000元至蘇和信所有帳戶以支付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款項後，即與向志明於同日19時至20時許共同搭乘火車前往羅東火車站後站，共同進入蘇和信所駕駛之黑色納智捷車內，由杞孝勇收受蘇和信所交付之17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後，杞孝勇、向志明旋搭乘火車運輸上開甲基安非他命至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住處。杞孝勇復指示向志明於113年2月20日16時許搭乘火車前往羅東火車站後站與蘇和信面交毒品，並於同日17時45分許以杞孝勇帳戶匯款1萬8,000元至蘇和信所有帳戶以支付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款項，向志明於羅東火車站後站收受蘇和信交付17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後，旋搭乘火車運輸上開甲基安非他命至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住處並轉交杞孝勇。杞孝勇取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後，即於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時、地，以如附表一編號編號10所示方式、交易價格，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人。

(四)杞孝勇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如附表二所示時、地轉讓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邱武漢。嗣於113年3月11日時許，經警持搜索票前往杞孝勇、黃文遠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電子磅秤2台、手機2支、手寫筆記卡片1張、記帳本1本，始悉上情。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

01 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甲、有罪部分

04 壹、證據能力

05 一、共同被告黃文遠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被告向志明
06 及辯護人固認未經合法調查不得為證據；查上開證據性質雖
07 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向志明及辯護人並未釋明有何顯不可信
08 之情況。本院審酌當時陳述時之偵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
09 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共
10 同被告黃文遠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而經合法調查，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其餘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檢
13 察官、被告紀孝勇、黃文遠、向志明及其辯護人於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15 院卷第181頁至第188頁、第215頁至第225頁、第311頁至第3
16 2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7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
18 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9 之5第1項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本案認定犯
20 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
21 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
22 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
23 能力均未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
24 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7 (一)事實一(一)(四)所示部分：

2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紀孝勇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29 （見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77號卷〈下稱偵卷4〉第345
30 頁至第347頁，本院卷第52頁至第56頁、第212頁至第215
31 頁、第226頁、第326頁至第328頁），核與證人蔣易睿（見

01 花警刑字第1130000001號卷〈下稱警卷1〉第89頁至第99
02 頁，花蓮地檢112年度他字第1258號卷〈下稱偵卷1〉第53頁
03 至第55頁）、林石連（見警卷1第107頁至第116頁，偵卷4第
04 245頁至第248頁）、陳太和（見警卷1第127頁至第141頁，
05 偵卷4第119頁至第122頁）、黃彥智（見警卷1第161頁至第1
06 68頁，偵卷4第69頁至第72頁）、邱武漢（見警卷1第173頁
07 第179頁，偵卷4第93頁至第96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
08 符，並有被告手寫之紙卡影本（見警卷1第11頁至第13頁、
09 第121頁至第123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蔣易
10 睿、林石連、黃彥智、邱武漢指認（見警卷1第101頁至第10
11 3頁、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69頁至第171頁、第181頁至第
12 183頁）、被告之筆記本內頁紀錄影本（見警卷1第125頁、
13 第155頁、第223頁）、通訊監察譯文（見警卷1第253頁至第
14 268頁）、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受搜索人：被告杞孝勇）（見警卷1第193頁至第199
16 頁）、扣押物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1第201頁）、執行搜
17 索影像擷圖及扣案物照片（見警卷1第203頁至第221頁，花
18 警刑字第1130001382號卷〈下稱警卷2〉第87頁）、本院搜
19 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證人邱
20 武漢）（見警卷2第111頁至第11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21 錄表（證人陳太和指認）（見警卷2第151頁至第153頁）、
22 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
23 （受搜索人：證人陳太和）（見警卷2第155頁至第161
24 頁）、證人蔣易睿手機內與被告杞孝勇之LINE對話紀錄及名
25 稱翻拍照片及交易地點指認照片（見花蓮縣警察局通訊監察
26 卷〈下稱警卷4〉第37頁至第39頁）、本院搜索票、搜索扣
27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證人蔣易睿）（見警
28 卷4第43頁至第49頁）、通聯記錄及基地台位址資料（見警
29 卷4第55頁至第56頁、第59頁至第65頁）、被告住處照片及1
30 12年11月23日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警卷4第89頁至
31 第93頁）、花蓮地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9

頁、第165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月2日慈大藥字第1130402062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書（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3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電子磅秤2台、手機2支、手寫筆記卡片1張、記帳本1本可佐，足認被告杞孝遠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事實一(二)所示部分：

- 1.訊據被告黃文遠坦承事實一(二)所示犯行。被告杞孝勇固坦承對於113年1月22日指示被告黃文遠前往羅東火車站與蘇和信面交17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後再運送至其住處，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5、8至9、13至14所示之人，並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為認罪之表示，惟否認有何運輸毒品之犯意，辯稱：黃文遠請其聯繫蘇和信洽談交易事宜並代墊款項，後面的事其不知道，其有將黃文遠帶回來的毒品拿去販賣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杞孝勇辯護稱：被告杞孝勇係為販賣毒品而指示被告黃文遠取回毒品，應為販賣行為所吸收等語。
- 2.經查，被告杞孝勇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被告黃文遠則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由被告杞孝勇先以LINE電話與蘇和信約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價格後，再由被告黃文遠於113年1月22日20時40分許搭乘火車至羅東火車站向蘇和信收取甲基安非他命17公克，旋攜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搭乘火車返回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住處，從中拿取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作為報酬後，其餘甲基安非他命則轉交被告杞孝勇，被告杞孝勇則於113年1月23日12時7分許以其所有杞孝勇帳戶轉帳2萬元至蘇和信之帳戶；杞孝勇取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後，即於如附表一編號5、8至9、13至14所示時、地，以如附表一編號編號5、8至9、13至14所示方式、交易金額，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5、8至9、13至14所示之人等節，業據被告杞孝勇（見偵卷4第345頁至第347頁，本院卷第52頁至第56

頁、第212頁至第213頁、第226頁、第327頁至第328頁）、黃文遠（見警卷1第51頁至第57頁，偵卷4第313頁至第317頁，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0頁、本院卷第327頁）於偵查中、審理中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紀孝勇（見偵卷4第347頁至第348頁）、黃文遠（見偵卷4第319頁、第321頁）於偵查中具結就自己以外其他被告之分工情節相符，亦與證人林石連（見警卷1第107頁至第116頁，偵卷4第245頁至第248頁）、陳太和（見警卷1第127頁至第141頁，偵卷4第119頁至第122頁）、黃彥智（見警卷1第161頁至第168頁，偵卷4第69頁至第72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蘇和信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本院卷第336頁至第341頁）吻合，並有被告手寫之紙卡影本（見警卷1第11頁至第13頁、第121頁至第123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林石連、黃彥智指認）（見警卷1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69頁至第171頁）、被告之筆記本內頁紀錄影本（見警卷1第125頁、第155頁、第223頁）、通訊監察譯文（見警卷1第253頁至第265頁）、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被告紀孝勇）（見警卷1第193頁至第199頁）、扣押物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1第201頁）、執行搜索影像擷圖及扣案物照片（見警卷1第203頁至第221頁，警卷2第87頁）、黃文遠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基地台位址資料（見警卷1第270頁、第275頁至第277頁）、蘇和信帳戶金融交易紀錄資料（見警卷1第286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陳太和指認）（見警卷2第151頁至第153頁）、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受搜索人：證人陳太和）（見警卷2第155頁至第161頁）、通聯記錄及基地台位址資料（見警卷4第55頁至第56頁、第59頁至第65頁）、花蓮地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9頁、第165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月2日慈大藥字第1130402062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書（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3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8包、電子磅秤2台、手機2支、手寫筆記卡片1張、記帳本
02 1本可佐，先堪認定。

03 3.被告杞孝勇固否認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惟查：

04 ①被告杞孝勇於警詢中自承：其先聯絡蘇和信確認價金、數量
05 後，再交代黃文遠坐火車至羅東火車站交易等語（見警卷1
06 第27頁）；核與證人蘇和信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今年1、2
07 月我跟杞孝勇交易過程模式為被告杞孝勇打電話跟我說數
08 量、跟我約在火車站後站，杞孝勇他們坐火車來拿了就走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339頁）相符，堪信被告杞孝勇113年1月22
10 日先與蘇和信議定數量、價格並約定於羅東火車站交易後，
11 始指示被告黃文遠至羅東火車站拿取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杞
12 孝勇辯稱本次其係代被告黃文遠聯絡蘇和信並代墊毒品款
13 項，其餘均不知情云云，顯係卸飾之詞。況被告杞孝勇取得
14 毒品後，復販賣予附表一編號5、8至9、13至14所示之人牟
15 利，足見被告杞孝勇係將被告黃文遠本次運輸之毒品視為自
16 己所有始得恣意販賣，益徵被告杞孝勇辯稱其僅代為聯繫、
17 代墊款項云云顯無足採。

18 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運輸毒品，並不以為他人輸送為
19 必要，其為自己輸送者亦包括在內，且運輸不以國外輸入國
20 內或國內輸出國外為限，其在國內運輸者亦屬之，必以係零
21 星夾帶或短途持送而無運輸之意圖者，始得斟酌實際情形依
22 持有毒品罪論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觀諸被告杞孝勇指示被告黃文遠運送之甲基安非他
24 命毛重共17公克，數量非屬稀少，徵之一般購買甲基安非他
25 命供自己施用之案例，每次購買之數量往往約1公克或少於1
26 公克，則被告杞孝勇、黃文遠運輸之甲基安非他命顯非供自
27 己施用之目的，且被告杞孝勇取得上開毒品後復販賣予附表
28 一編號5、8至9、13至14所示之人，業如前述。復斟酌被告
29 杞孝勇指示被告黃文遠自羅東火車站將甲基安非他命運送至
30 其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住處，兩地之距離
31 逾100公里，顯非零星夾帶或短程、順道持送之情形。是揆

01 諸前開說明，被告杞孝勇主觀上當有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2 意。

03 (三)事實一(一)(三)所示部分

04 1.被告杞孝勇、向志明之答辯：

05 ①訊據被告杞孝勇固坦承於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與被告
06 向志明共同前往羅東火車站與蘇和信面交17公克、17公克甲
07 基安非他命後再攜回其住處，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予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人，並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為認罪
09 之表示，惟否認有何運輸毒品之犯意，辯稱：被告向志明僅
10 陪同其前往羅東火車站，其係購買供自用而非運輸；113年3
11 月3日其係要求被告向志明前往羅東火車站交付金錢，但該
12 次蘇和信未接電話而未成功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杞孝勇辯
13 護稱：證人黃文遠所述係聽聞被告杞孝勇轉述，證人蘇和信
14 亦證稱被告杞孝勇、向志明係共同前往並由被告杞孝勇拿取
15 毒品，故被告杞孝勇係單獨向蘇和信拿取毒品，指示被告向
16 志明單獨前往羅東火站拿取毒品則未成功，被告杞孝勇不構
17 成運輸毒品等語。

18 ②訊據被告向志明固坦承於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與被告
19 向志明共同前往羅東火車站，惟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犯
20 行，辯稱：其僅陪同被告杞孝勇前往羅東火車站，其等係要
21 去逛夜市、看工作，不清楚被告杞孝勇有拿毒品，也沒拿毒
22 品回花蓮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向志明辯護稱：蘇和信已證
23 稱未將販賣予杞孝勇之毒品交給向志明，僅有1次係杞孝
24 勇、向志明共同面交毒品，蘇和信並將毒品交給杞孝勇；黃
25 文遠雖證稱杞孝勇曾告知委請向志明去羅東向蘇和信取毒
26 品，然此部分僅係聽說，是否屬實其不知情；又杞孝勇於審
27 理中證稱：113年2月14日請向志明前往羅東火車站交款，然
28 因蘇和信未接電話而未成功，另一次係共同前往羅東火車站
29 由杞孝勇單獨上車交易，向志明不在場，第三次則是單純去
30 看工作，蘇和信、杞孝勇、黃文遠所述與先前陳述存有重大
31 歧異；另被告向志明所持用之手機於113年2月14日基地台位

於花蓮縣新城鄉、宜蘭縣冬山鄉而未前往羅東火車站，請為被告向志明為罪之判決等語。

2.經查，被告杞孝勇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由被告杞孝勇先以LINE電話與蘇和信約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價格，再由被告杞孝勇於113年2月14日10時53分、同年月20日17時45分許以杞孝勇帳戶匯款2萬5,000元、1萬8,000元至蘇和信所有帳戶以支付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款項，嗣被告杞孝勇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蘇和信交付之甲基安非他命17公克、17公克後，即於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時、地，以如附表一編號編號10所示方式、交易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人等節，業據被告杞孝勇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4第346頁，本院卷第52頁至第56頁、第212頁至第215頁、第326頁至第328頁），核與證人黃群琮（見警卷1第145頁至第151頁，偵卷4第211頁至第214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蘇和信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第337頁至第341頁）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之筆記本內頁紀錄影本（見警卷1第125頁、第155頁、第223頁）、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被告杞孝勇）（見警卷1第193頁至第199頁）、扣押物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1第201頁）、執行搜索影像擷圖及扣案物照片（見警卷1第203頁至第221頁，警卷2第8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黃群琮指認）（見警卷1第157頁至第159頁）、蘇和信帳戶金融交易紀錄資料（見警卷1第287頁至第288頁）、花蓮地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9頁、第165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月2日慈大藥字第1130402062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書（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3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總毛重8.16公克）、電子磅秤2台、手機2支、手寫筆記卡片1張、記帳本1本可佐，且為被告向志明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2頁至第215頁、第327頁至第329頁），先堪認定。

01 3.被告杞孝勇、向志明確於112年2月14日19時至20時許共同搭
02 乘火車前往羅東火車站後站，並進入蘇和信所駕駛之黑色納
03 智捷車內，由被告杞孝勇收受蘇和信所交付之17公克甲基安
04 非他命後，2人旋搭乘火車運輸甲基安非他命至花蓮縣吉安
05 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住處；被告杞孝勇復指示被告向志明
06 於113年2月20日16時許搭乘火車前往羅東火車站後站與蘇和
07 信面交毒品，被告向志明於羅東火車站後站收受蘇和信交付
08 17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後，旋搭乘火車運輸上開甲基安非他
09 命至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住處並轉交被告杞孝
10 勇，而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等節，業據：

11 ①被告杞孝勇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113年2月14
12 日、同年月20日我有請被告向志明幫我拿我向蘇和信購買之
13 甲基安非他命，數量是半兩，價錢介於2萬元至2萬4,000元
14 間，我有以我的帳戶匯款先交付價金，匯款後再拿甲基安非
15 他命，拿到毒品後我有請向志明施用；我在偵查中所述實
16 在，但要補充有2次是向志明陪我一起上去羅東火車站、有1
17 次是我交代被告向志明去羅東火車站拿等語（見偵卷4第348
18 頁，本院卷第350頁）；證人黃文遠亦於偵查中證稱：杞孝
19 勇除了請我去拿毒品外，還有請向志明去拿毒品，我是事後
20 和杞孝勇聊天時，杞孝勇曾告訴我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
21 日他有請向志明幫他去拿甲基安他命，數量均是半兩等語
22 （見偵卷4第319頁）；證人蘇和信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杞
23 孝勇會先打給我說數量，跟我約在火車站後，杞孝勇等人坐
24 火車來拿了就走；我認識向志明，因為杞孝勇跟我買毒品有
25 叫向志明找我拿，我是賣給杞孝勇，杞孝勇有1次曾帶向志
26 明一起到羅東火車站找我拿毒品，當時是在火車站後站我的
27 黑色納智捷車上，向志明也有上車，我將毒品交給杞孝勇，
28 之後他們就坐火車離開，但交易次數太多具體幾次我稍微有
29 點忘記；向志明有無單獨來找我拿甲基安非他命我忘記了，
30 另案起訴書記載我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交付毒品給杞
31 孝勇、向志明是正確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36頁至第341頁）

01 明確。辯護人為被告向志明辯護稱：蘇和信已證稱未將販賣
02 予杞孝勇之毒品交給向志明，僅有1次係杞孝勇、向志明共
03 同面交毒品，蘇和信並將毒品交給杞孝勇等語，與證人蘇和
04 信所述不符，尚難採憑。

05 ②次查被告杞孝勇於113年2月14日10時53分、同年月17時45分
06 匯款2萬5,000元、1萬8,000元至蘇和信帳戶，蘇和信並於11
07 3年2月14日21時35分、同年月20日18時30分將上開款項提領
08 完畢，且查無蘇和信退款回杞孝勇帳戶之紀錄等節，亦有蘇
09 和信金融帳戶資料可稽（見警卷1第287頁至第288頁）；被
10 告杞孝勇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上開款項均係購買毒品的錢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351頁），足見被告杞孝勇於113年2月14
12 日10時53分、同年月20日17時45分確支付蘇和信上開毒品價
13 金且均遭蘇和信提領而無退款紀錄。

14 ③復觀被告向志明與杞孝勇於113年2月14日19時43分至20時35
15 分許之LINE對話紀錄略以：「向志明：到宜蘭，羅東」「杞
16 孝勇：羅東」「向志明：嗯」「杞孝勇：準備下車
17 了、???」「向志明：嗯」；其等於同年月20日15時40分
18 至17時9分許之LINE對話紀錄略以：「向志明（語音通話20
19 秒）15時40分」「向志明：（語音通話9秒）15時45分」
20 「向志明：（語音通話13秒）16時52分」「杞孝勇：（語音
21 通話20秒）17時2分」「向志明：18：22（17時9分）」，有
22 LINE翻拍照片可稽（見警卷1第71頁至第72頁）；而被告向
23 志明所持用0966475784號門號於113年2月14日21時25分基地
24 台位置均位於宜蘭縣冬山鄉美和路一段，於同年月20日16時
25 3分至16時50分基地台位置位於宜蘭縣蘇澳鎮、羅東鎮，嗣
26 於同年月20日20時4分許基地台位置出現於花蓮縣吉安鄉等
27 節，亦有被告向志明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基地台位置資料可
28 證（見警卷1第270頁、第280頁至第281頁）；被告向志明復
29 於警詢中自承：113年2月14日之LINE對話紀錄是其與杞孝勇
30 共同前往羅東，杞孝勇提醒其準備下車等語（見警卷1第72
31 頁），足證被告向志明、杞孝勇確於113年2月14日19時43分

01 至20時35分許係共同前往羅東火車站，被告向志明則於113
02 年2月20日16時許單獨前往羅東火車站。被告杞孝勇、向志
03 明固辯稱：113年2月20日其等係共同前往羅東火車站順便看
04 工作、逛夜市云云。惟被告杞孝勇113年2月20日果係與被告
05 向志明共同前往羅東火車站，2人顯無密集以LINE通話聯繫
06 之必要；況被告向志明於113年2月20日17時9分傳送「18：2
07 2」之訊息予被告杞孝勇後，被告杞孝勇旋於同日17時45分
08 匯款1萬8,000元毒品價金至蘇和信帳戶，堪信被告向志明11
09 3年2月20日係單獨前往羅東火車站與蘇和信見面，被告杞孝
10 勇始於被告向志明通知後匯款支付甲基安非他命價金，被告
11 杞孝勇、向志明上開所辯難以採信。辯護人為被告向志明辯
12 護稱：113年2月14日被告向志明之基地台位置並無羅東火車
13 站，故被告向志明並未前往羅東火車站等語，與被告向志明
14 與杞孝勇間LINE對話紀錄不符，且手機基地台位置本會因涵
15 蓋鄰近地區而有所誤差，辯護人上開所辯尚難採憑。

16 ④承上，證人杞孝勇證稱被告向志明曾與其共同或受其指示單
17 獨於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至羅東火車站與蘇和信面交
18 毒品再攜回花蓮縣吉安鄉住處等節，核與證人黃文遠、蘇和
19 信證述之主要情節相符；且被告向志明、杞孝勇於113年2月
20 14日19時43分至20時35分許共同前往羅東火車站、被告向志
21 明於113年2月20日16時許單獨前往羅東火車站，被告杞孝勇
22 則於113年2月14日10時53分、同年月20日17時45分支付蘇和
23 信上開毒品價金完畢等節，均如前述，核與證人杞孝勇所述
24 「被告杞孝勇匯款支付毒品價金後，1次由被告杞孝勇與向
25 志明共同，1次由被告向志明單獨前往羅東火車站拿取毒
26 品」等節互核一致，堪認證人杞孝勇、黃文遠、蘇和信上開
27 證述應屬親身經歷之事項而堪採信。

28 ⑤至被告杞孝勇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3年2月14日我係委請
29 被告向志明去羅東火車站交付毒品價金予蘇和信，但向志明
30 抵達後蘇和信沒接電話而未交易成功，也沒拿到毒品；113
31 年2月20日被告向志明係和我一起去羅東火車站面交毒品，

01 但被告向志明在車外等候，交錢與拿毒品都是我親自做，被
02 告向志明不知道我要交易毒品以為只是與我一起去看工作，
03 113年2月14日雖然我已經匯毒品價金給蘇和信，但蘇和信急
04 著用錢所以我叫向志明再送1筆錢，順便幫我把毒品拿回
05 來；113年2月20日我匯的1萬8,000元只是部分毒品款項，到
06 現場再給尾款；偵查中所述是打錯或我講錯云云（見本院卷
07 第344頁至第353頁）；證人黃文遠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杞孝
08 勇是說113年2月14日他叫向志明去羅東火車站又把向志明叫
09 回來、把錢帶回來，說蘇和信睡死了、不接電話，因為杞孝
10 勇交代向志明去之前有和我通電話，問我有無錢借他；偵查
11 中另外提及同年月20日是我記錯云云（見本院卷第353頁至
12 第357頁）。然證人杞孝勇、黃文遠係分別於113年5月3日、
13 113年4月23日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且偵訊筆錄均經其等確認
14 後簽名，有其等偵查筆錄可稽（見偵卷4第345頁至第349
15 頁、第313頁至第323頁），本院考量其等偵查中作證時間與
16 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案發期間時間相近，其等偵查中
17 證述之記憶應較審理中清晰，而無記憶不清或筆錄誤載之
18 情。再者，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依被告杞孝勇與向志
19 明間LINE對話紀錄，113年2月14日被告杞孝勇、向志明應係
20 共同前往羅東火車站、同年月20日則係被告向志明單獨前往
21 等節，亦如前③所述，證人杞孝勇、黃文遠證稱113年2月14
22 日被告向志明單獨前往羅東火車云云與LINE對話紀錄不符，
23 已無足採。次查被告杞孝勇於113年2月14日10時53分、113
24 年2月20日17時45分確支付蘇和信上開毒品價金且遭蘇和信
25 提領而無退款紀錄，被告向志明於同年月20日16時許即抵達
26 羅東火車站等節，均如前②③所述；則果如被告杞孝勇、黃
27 文遠審理中所述，被告向志明單獨前往羅東火車站因蘇和信
28 未接電話而未取得毒品，被告杞孝勇豈有於113年2月20日17
29 時45分被告向志明抵達羅東火車站後復匯款予蘇和信之理？
30 且蘇和信果急需用錢，杞孝勇直接將款項存入其所有帳戶再
31 匯款至蘇和信帳戶即可，亦無要求被告向志明送錢之必要。

再者，被告向志明於113年2月14日21時25分基地台位置在羅東火車站附近，而蘇和信於同日21時35分尚將被告杞孝勇匯入之購毒款項領出，有基地台位置資料、蘇和信帳戶之金融交易可稽（見警卷1第280頁、第287頁），足見蘇和信於被告杞孝勇、向志明抵達羅東火車站時，尚可外出處理毒品款項而非處睡眠狀態，被告杞孝勇、黃文遠證稱113年2月14日被告向志明單獨前往羅東火車站，但蘇和信睡著不接電話致未面交成功云云與客觀事證不符。從而，被告杞孝勇、黃文遠審理中之證述與客觀事證不符且與常情有違而非可採，顯見被告杞孝勇、黃文遠於本院審理中翻異之詞，應係偏袒迴護被告向志明，無從逕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向志明辯稱其沒有拿毒品回花蓮云云，顯卸飾之詞。辯護人為被告向志明辯護稱：證人杞孝勇、黃文遠、蘇和信所述與先前陳述有重大歧異，不足為被告向志明有罪之認定等語；辯護人以前詞為被告杞孝勇辯稱：被告杞孝勇指示被告向志明單獨前往羅東火車站拿取毒品則未成功，被告杞孝勇不構成運輸毒品等語，難以採信。

⑥被告杞孝勇、向志明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1)被告杞孝勇固辯稱：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其係和向志明共同前往羅東火車站順便看工作云云；被告向志明則辯稱：其係陪同杞孝勇至羅東火車站欲逛夜市、看工作，不知杞孝勇是去拿毒品，其沒有拿毒品回花蓮云云。然其等就前往羅東火車站之目的就係逛夜市抑或看工作所述不一，是否可採，已屬有疑。況被告杞孝勇、向志明於112年2月14日20時35分始抵達羅東火車站，至同日21時25分均在羅東火車站附近，嗣於同日23時12分即抵達花蓮市等節，亦有LINE翻拍照片、基地台位置資料可稽（見警卷1第71頁、第280頁），足見其等於晚間始抵達羅東火車站且停留時間不足2小時。而一般工程因於白天施作，均會於日間勘查現場以確認施作環境，被告杞孝勇、向志明辯稱其等晚間抵達羅東火車站係為看工作云云，已與常情有違。再者，吉安火車站至羅東火

車站坐火車往返車程逾2小時，殊難想見被告杞孝勇、向志明竟大費周章自吉安前往羅東逛夜市之可能，被告杞孝勇、向志明前揭所辯難以採信。被告向志明復辯稱其不知被告杞孝勇當日去面交毒品、沒有拿毒品回花蓮云云。然113年2月14日交易當日被告向志明、杞孝勇係共同上車，被告蘇和信並當場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杞孝勇等節，業如前①所述；且被告杞孝勇既特別偕被告向志明自吉安北上羅東交易毒品，復委請被告向志明單獨與蘇和信面交毒品，足見被告向志明深得被告杞孝勇信任，被告杞孝勇顯無偕被告向志明前往羅東復隱瞞毒品交易之必要；被告向志明復於警詢中自承：其知道蘇和信是杞孝勇之藥頭，杞孝勇於112年底有介紹蘇和信給其認識，蘇和信當場拿出3包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警卷1第69頁），被告向志明辯稱其不知被告杞孝勇與蘇和信見面係交易毒品云云，難以採信。佐以本案甲基安非他命價值為2萬5,000元、1萬8,000元，價值非微，且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乃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從事此非法行為之風險極高，若核心共犯間未能彼此信任，確實掌握每一個環節，並由有深度互信基礎之人參與執行，極有可能因稍有閃失而遭舉發查緝，並遭受嚴重之損失，故主導犯罪之人為免遭查緝，自會嚴密規劃，妥為控管風險，故斷無可能任意尋找不知情或無互信基礎之人共同運輸毒品。倘被告向志明不知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蘇和信所交付者為甲基安非他命，或無法協助被告杞孝勇躲避查緝，或無意中棄置違法高價之毒品，導致重大損失，被告杞孝勇豈能承受該風險，是被告向志明空言辯稱不知蘇和信所交付者為甲基安非他命云云，尚無足採。

(2)又查，被告杞孝勇與被告向志明共同或指示被告向志明運送之甲基安非他命毛重均為17公克，數量非屬稀少，徵之一般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供自己施用之案例，每次購買之數量往往約1公克或少於1公克，則被告杞孝勇、向志明遠運輸之甲基安非他命顯非供自己施用之目的，且被告杞孝勇取得上開毒品

01 後復販賣予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人，業如前述。復斟酌被告
02 杞孝勇共同或指示被告向志明自羅東火車站將甲基安非他命
03 運送至其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住處，兩地
04 之距離逾100公里，顯非零星夾帶或短程、順道持送之情形。
05 是以，被告杞孝勇、向志明主觀上當有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
06 犯意。又被告杞孝勇固辯稱其係購毒供己用而非運輸云云，
07 辯護人則為被告杞孝勇辯護稱：被告杞孝勇係單獨向蘇和
08 信拿取毒品，不構成運輸毒品罪云云。然運輸毒品，本不以
09 為他人輸送為必要，其為自己輸送者亦包括在內，被告杞
10 孝勇及辯護人上開所辯亦屬無據。

11 (四)末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
12 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又
13 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交易雙方皆以隱匿秘密之方式而為，
14 且毒品無公定價格，每次購買價量，隨時可能依雙方關係深
15 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
16 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來源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因素
17 之評估，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販賣毒
18 品之利潤所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俱屬明確者外，本難查
19 得實情，是以除非別有積極事證，足認係以同一價量委託代
20 買、轉售或無償贈與，確未牟利以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
21 賣毒品之證據尚有不足。查本案被告杞孝勇於附表一所示時
22 地與附表一所示之人見面時，既係以上開有償之方式，向附
23 表一所示之人收取金錢並交付毒品，外觀上顯均具備販賣毒
24 品犯行之構成要件；被告杞孝勇復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每
25 0.5至0.6公克賣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28頁），參照被
26 告杞孝勇112年12月28日至113年2月20日向蘇和信購買毒品
27 之價格為每公克1,071至1,176元間，有花蓮地檢113年度偵
28 字第3333號、第3334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5頁
29 至第298頁），堪信被告杞孝勇確從中賺取價差而有營利意
30 圖甚明。

31 (五)綜上，被告杞孝勇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14次犯行、運輸第二

01 級毒品3次犯行、轉讓禁藥2次犯行，被告黃文遠運輸第二級
02 毒品1次犯行，被告向志明運輸第二級毒品2次犯行，均堪認
03 定。被告紀孝勇、向志明前揭辯解，實屬事後圖免卸責之
04 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運輸毒品，係指轉運輸送毒品之謂，運輸毒品按其性質或
08 結果，非當然含有販賣之成分，難謂其間有吸收關係。刑法
09 修正刪除牽連犯規定後，行為人意圖營利販入毒品運輸他地
10 交付買受人，以完成賣出行為，其運輸與販賣毒品間，行為
11 局部同一，應論以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
12 40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為被告紀孝勇辯護稱：販賣與
13 運輸間應成立吸收關係等語，尚難採憑。

14 (二)核被告紀孝勇如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則
16 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販賣第二級毒
17 品罪；如事實欄一(四)所為，則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18 轉讓禁藥罪。被告黃文遠如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向志明如
20 事實欄一(三)所為，則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21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起訴書雖漏為論及被告紀孝勇如事實欄
22 一(二)(三)所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
23 毒品罪，然上開事實業據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記載明確，為起
24 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
25 本院卷第306頁），已無礙被告紀孝勇防禦權之行使，本院
26 自得併予審究。被告紀孝勇各次運輸、販賣行為前意圖販賣
27 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被告黃文遠、向志明各次
28 運輸行為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各次運輸、
29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被告紀孝勇為販賣毒品牟利，於113年1月22日、113年2月14
31 日、同年月20日向蘇和信購入甲基安非他命，並分別指示被

告黃文遠、向志明代為拿取或與向志明共同將甲基安非他命運輸至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旋於如附表一編號5、8至10、13至14所示時、地販賣予如附表一編號5、8至10、13至14所示之人，其3次運輸行為與上開販賣毒品行為間，行為局部同一，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杞孝勇如附表一共計14次販賣毒品犯行、如附表二2次轉讓禁藥犯行，被告向志明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運輸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向志明就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被告黃文遠就113年1月22日運輸毒品犯行，與被告杞孝勇間，分別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杞孝勇、黃文遠運輸毒品之犯行，係警偵辦時已查知而非在犯罪發覺前主動向警方告知乙節，有花蓮縣警察局113年6月24日花警刑字第1130030179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231頁），是本案被告杞孝勇、黃文遠無自首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1.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屬於法規競合，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處罰，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為自白，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杞孝勇就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販賣、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被告黃文遠就如事實欄一(二)所示運輸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02 諱，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03 就該等犯行均予以減刑。

04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05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6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0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但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
08 告持有供自己犯同條項所列各罪之毒品來源之謂。是倘係犯
09 販賣毒品罪，自須供出本案所販賣毒品之來源，始足當之。
10 而所稱「因而查獲」，則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
11 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
12 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而言。因之，所謂「供
13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
14 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因果關聯性，始
15 稱充足。亦即其供出之毒品來源，必須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因果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規
17 定減免其刑，並非漫無限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3
18 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於同一法理，倘行為人供出毒品來
19 源，因而查獲其他共同正犯，亦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始符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
21 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查被告杞孝勇供述如事實欄一所示販賣及轉讓之甲基安非他
23 命源自蘇和信，被告黃文遠亦供稱如事實欄一(二)所示運輸之
24 甲基安非他命源自蘇和信，經本院函詢花蓮地檢，花蓮地檢
25 以113年6月17日花檢景智113偵2682字第11390139730號函覆
26 以：已依被告杞孝勇3人供述查獲蘇和信販賣毒品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205頁）；復觀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33號、第
28 3334號起訴書記載：蘇和信於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2
29 日、113年1月8日、113年1月22日、113年2月14日、113年2
30 月20日、113年2月24日、113年3月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31 安非他命予被告杞孝勇施用或轉售，113年1月22日毒品交付

對象為黃文遠等語，有上開起訴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95頁至第298頁），堪認花蓮地檢確因被告紀孝勇、黃文遠主動提供毒品上游而查獲蘇和信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3.承上，因被告紀孝勇供述而查獲蘇和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時間點既為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2日、113年1月8日、113年1月22日、113年2月14日、113年2月20日、113年2月24日、113年3月3日，則被告紀孝勇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如附表二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之行為，自與前揭被告紀孝勇向蘇和信買入甲基安非他命無涉，欠缺直接因果關係，故如事實欄一(一)附表一編號1至2、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至被告向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113年2月14日其沒有在現場看到，不知道紀孝勇有無與蘇和信交易毒品；不知道紀孝勇為何說113年2月20日指示其向蘇和信拿毒品，亦不知此事；其沒有受指示幫紀孝勇向蘇和信拿毒品，有1次看到紀孝勇與蘇和信在羅東火車站交易毒品等語（見警卷1第67頁至第74頁，偵卷4第327頁至第331頁），則本案被告尚志明既否認運輸毒品復稱不清楚113年2月14日、同年2月20日交易，足見被告尚志明確未供出其運輸毒品之來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

4.從而，被告紀孝勇如附表一編號3至1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被告黃文遠如事實欄一(二)所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七)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辯護人固為被告黃文遠、向志明利益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然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本案被告黃文遠、向志明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助

01 長毒品擴散，並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法
02 益甚鉅，況被告黃文遠、向志明僅因被告紀孝勇指示即恣意
03 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每次運輸毛重高達17公
04 克，並未見其等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於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
05 之情狀，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06 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人為被告黃文遠、向志明請求酌減其
07 刑云云，尚非可採。

0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紀孝勇、黃文遠、向志
09 明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對於人體健康之戕害甚深，仍漠視毒
10 品危害性及法令禁制而販賣、運輸、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1 非他命，實屬不該，暨斟酌被告紀孝勇所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12 之獲利情形，被告黃文遠、向志明運輸毒品之數量、分工；
13 及被告紀孝勇、黃文遠坦承犯行，被告向志明否認犯行之犯
14 後態度，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紀孝勇、黃
15 文遠、向志明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6 （見本院卷第333頁）及其等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21頁至
17 第46頁），暨檢察官、被告紀孝勇、黃文遠、向志明、辯護
18 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34頁至第335頁）等一切
19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紀孝勇如附表
20 一所為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販賣毒品對象共5人，販賣
21 次數高達14次；被告向志明如事實欄一(三)所為均係犯運輸第
22 二級毒品罪，又其等各次犯行之間隔非長，犯罪手法相似，
23 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
24 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
25 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26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
27 可能性、各罪間之關係、時空之密接程度等情狀，就被告紀
28 孝勇本案14次販賣毒品犯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被告
29 向志明本案2次運輸毒品犯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3月。又
30 被告紀孝勇2次轉讓禁藥犯行，審酌其轉讓對象僅1人、轉讓
31 次數2次且時間相隔甚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01 (九)沒收：

02 1.扣案甲基安非他命8包（本院113年度刑管字第223號，餘重
03 0.2557、0.9437、0.9775、0.9627、0.3850、0.9114、0.40
04 00、1.4336公克），經鑑定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壹安非他命
05 成分，足認扣案甲基安非他命8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6 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
07 因與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不問屬於犯人
08 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09 銷燬之。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均不論知沒
10 收。

11 2.扣案電子磅秤2台、OPPO牌灰色手機1支（含門號0968370669
12 號SIM卡1張）、手寫筆記卡片1張、記帳本1本係被告杞孝勇
13 所有，供被告杞孝勇本案販賣、運輸第二級毒品所用，業據
14 被告杞孝勇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23頁、第328頁至第329
15 頁），並有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可稽；而被告黃文遠、向志明
16 分別以門號0960791653號、0966475784號SIM卡搭配不詳廠
17 牌之手機與蘇和信、被告杞孝勇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事宜，並
18 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基地台位置資料可證，不問屬於被告
19 杞孝勇、黃文遠、向志明與否，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20 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至扣案OPPO牌藍色手機1支（含
21 門號0967137263號SIM卡1張），無證據足認係供被告杞孝勇
22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3.被告杞孝勇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
24 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4所示之人之所得
25 分別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14「交易價格欄」所示，共計1
26 萬8,000元（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人未實際付款部分不列
27 計）；被告黃文遠運輸毒品所獲報酬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8 分別為被告杞孝勇、黃文遠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向志明否
31 認犯行，卷內復無證據足認其確受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

沒收。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杞孝勇與蘇和信約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價格、數量後，由被告杞孝勇指示被告向志明於113年3月3日搭乘火車前往羅東火車站向蘇和信拿取甲基安非他命17公克後，運送至被告杞孝勇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之住處部分。惟此部分僅被告杞孝勇前、後不一之自白，復與蘇和信帳戶之金融交易紀錄、被告向志明之基地台位置資料不符，而無其他補強證據（理由均引用後述乙無罪部分），故本案現存證據尚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杞孝勇確有公訴意旨所指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杞孝勇於113年3月3日指示被告向志明運輸毒品部分，尚非有據，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依公訴意旨，此部分與上開有罪部分具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杞孝勇與蘇和信約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價格、數量後，由被告杞孝勇指示被告向志明於113年3月3日搭乘火車前往羅東火車站向蘇和信拿取甲基安非他命17公克後，運送至被告杞孝勇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華興五街2號之住處。因認被告向志明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

01 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
02 號判決可資參照。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03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05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06 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
07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08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向志明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10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杞孝勇於警詢及偵查中
11 之證述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向志明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
12 毒品犯行，辯稱：門號0966475784號均係其所使用，113年3
13 月3日其沒有去羅東火車站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向志明辯
14 護稱：依基地台位置，被告向志明於113年3月3日基地台位
15 置均在花蓮縣內而未前往羅東火車站，而無運輸毒品，其餘
16 引用甲一(三)1.②所述等語。

17 肆、經查：

18 一、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向志明於上開時、地依被告杞孝勇指示運
19 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惟查：

20 (一)被告杞孝勇於警詢、偵查中雖供稱：113年3月3日12時許，
21 其叫向志明搭火車前往羅東火車站以2萬元現金向蘇和信購
22 買甲基安非他命17公克；113年3月3日其有請向志明跟蘇和
23 信拿其所購買之甲基安非他命17公克，其有先匯款等語（見
24 警卷1第25頁，偵卷4第348頁）。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改
25 稱：113年3月3日其有叫向志明拿錢給蘇和信，但蘇和信沒
26 接電話，故向志明就直接回花蓮等語（見本院卷第213頁至
27 第214頁），而就購買毒品究係匯款或交付現金、被告向志
28 明有無成功取得毒品等節前後供述不一，自難以被告杞孝勇
29 上開前後不一之自白遽認被告向志明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犯
30 行。

31 (二)次查被告杞孝勇於113年3月3日並無匯款予蘇和信之紀錄，

01 有蘇和信帳戶之金融交易紀錄可證（見警卷1第288頁）；而
02 被告向志明所持用0966475784號手機，於113年3月3日之基
03 地台位置均在花蓮縣吉安鄉而無前往宜蘭縣之紀錄乙節，亦
04 有基地台位置資料可稽（見警卷1第282頁），是本案除被告
05 杞孝勇於警詢、偵查中之單一自白外欠缺其他補強證據，被
06 告杞孝勇上開自白復有前述不可信之處，故本案現存證據尚
07 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向志明確有公訴意旨所指運輸第二級毒
08 品犯行，自無從逕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責相繩。

09 伍、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使
10 本院對被告向志明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之事實達於無所
11 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詳查本案相關卷
12 證資料，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向志明有公訴人所指之
13 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向志明犯罪，依法應
14 為無罪之諭知。

15 丙、依職權告發部分：

16 被告杞孝勇、黃文遠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與偵查中具結就被告
17 向志明113年2月14日、同年月20日運輸毒品之經過為相異之
18 證述，顯就本案案情有關之重大關係事項有矛盾、虛偽陳述
19 之情，則被告杞孝勇、黃文遠即有涉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
20 之嫌，此部分既為本院因執行職務所知悉，爰依職權告發被
21 告杞孝勇、黃文遠之偽證罪犯行，請檢察官於本案確定後另
22 為適法處置，以維法紀。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4 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28 法官 韓茂山

29 法官 鍾 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蘇寬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毒品數量	交易方式	主文	通訊監察譯文或LINE對話紀錄或帳冊紀錄
		交易地點	交易價格 (新臺幣)			
1	蔣易睿	112年9月30 17時許	甲基安非他命1 包約1公克	蔣易睿以LINE 與祀孝勇聯繫 相約交易，嗣 於左列時間前 往左列地點， 蔣易睿交付左 列現金予祀孝 勇，祀孝勇則 交付左列數量 之毒品予蔣易 睿。	祀孝勇犯販賣第 二級毒品罪，處 有期徒刑伍年陸 月。	無
		祀孝勇位於 花蓮縣吉安 鄉華興五街 2號住處	3,500元			
2	蔣易睿	112年11月2 3日23時許	甲基安非他命1 包約0.2公克	蔣易睿以LINE 與祀孝勇聯繫 相約交易，嗣 於左列時間前	祀孝勇犯販賣第 二級毒品罪，處 有期徒刑伍年壹 月。	祀孝勇：(112年11月23日23 時46分語音通話)
		祀孝勇位於 花蓮縣吉安	1,000元			

		鄉華興五街 2號住處		往左列地點， 蔣易睿交付左 列所示現金予 杞孝勇，杞孝 勇則交付左列 數量之毒品予 蔣易睿。		
3	林石連	113年1月12 日14時17分 許	甲基安非他命1 包	林石連以手機 撥打杞孝勇所 持用之0968370 669門號相約交 易，杞孝勇於 左列時間前往 左列地點，由 林石連交付左 列所示現金予 杞孝勇，杞孝 勇則交付左列 數量之毒品予 林石連。	杞孝勇犯販賣第 二級毒品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玖 月。	杞孝勇：喂 林石連：喂，有要過來了嗎 杞孝勇：我在看工作，少年 ㄟ 林石連：是喔 杞孝勇：我跟你老婆說，我 在東大門看工作 林石連：喔，東大門看工作 嗎 林少雯：在哪裡，我們過去 杞孝勇：你過來要做甚麼 啦，我在看工作又不是去玩 林石連：喔，快啦，我等你 啦 杞孝勇：嗯 杞孝勇：喂 林石連：喂，我們先回去福 興老闆那邊，你如果有去那 邊，你再打給我就好了 杞孝勇：我現在在南濱 林石連：是喔 林石連：那多久才會過來我 這裡 杞孝勇：5分鐘而已，你就走 過來呀 林石連：5分鐘，走出去嗎 杞孝勇：嗯 林石連：喔，好啦
		花蓮縣花蓮 市重慶路25 0巷口	1,000元			
4	林石連	113年1月14 日18時許	甲基安非他命1 包	林石連於左列 時間前往左列 地點，杞孝勇 則當場交付左 列毒品予林石 連。嗣因林石 連返家後發現 毒品遺失，遂 撥打杞孝勇所 持用之0968370 669門號詢問。 林石連復於113 年1月16日將左 列所示現金請 杞孝勇配偶轉 交杞孝勇。	杞孝勇犯販賣第 二級毒品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杞孝勇：喂，你好 林石連：喂，勇仔嗎 杞孝勇：嘿，怎樣 林石連：我(毒品)可能掉在 你那邊 杞孝勇：有你自己找呀，我 不知道掉在哪裡 林石連：不是在後面就是門 口吧 杞孝勇：蛤？門口 林石連：嘿，不然就是後面 了啦 杞孝勇：不在後面啦，後面 就沒有，哪有可能，剛剛還 有人來耶 林石連：對呀，我現在找不到 呀
		杞孝勇位於 花蓮縣吉安 鄉華興五街 2號住處	1,500元			

						杞孝勇：不是在身上？ 林石連：我放在背包裡不見了 杞孝勇：背包沒有？ 林石連：嘿，可能掉了吧 杞孝勇：沒看到 林石連：是喔，好啦好啦
5	林石連	113年2月10日12時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林石連以手機撥打杞孝勇所持用之0968370669門號相約見面，杞孝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並當場交付左列毒品、借款1,000元予林石連，並約定林石連之後須償還左列毒品金額。	杞孝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林石連：新年快樂，你人出去了嗎 杞孝勇：嘿呀，你來了嗎，昨天玩到快到早上 林石連：我跑來你家了 杞孝勇：你有車嗎 林石連：有阿，摩托車呀 杞孝勇：還是你回家等我 林石連：不是，我現在來你家耶 杞孝勇：對啦，我沒那麼早回去啦，我剛出來買早餐而已，我吃完直接去你家還是怎樣 林石連：都可以呀 杞孝勇：不然過去你家好了，我沒有那麼早回去，我先過去你家再去買早餐好了 林石連：好啦好啦
		花蓮縣花蓮市重慶路250巷62號	2,000元（尚未清償）			「阿蓮3000」
6	陳太和	112年12月29日10時35分許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陳太和以手機撥打杞孝勇所持用之0968370669門號相約交易，杞孝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並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陳太和，陳太和則當場交付左列現金予杞孝勇。	杞孝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杞孝勇：現在在哪裡 陳太和：我到慶豐了卹 杞孝勇：喔，你到7-11，我5分鐘過去 陳太和：你的「籃球」借我啦 杞孝勇：好啦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7-11蓮吉門市對面	1,500元			
7	陳太和	113年1月21日15時15分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陳太和以手機撥打杞孝勇所持用之0968370669門號相約交易，杞孝勇於左列時間前往	杞孝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杞孝勇：喂，你好 陳太和：ㄟ，我到了 杞孝勇：你好 陳太和：7-11這邊 杞孝勇：喔好，我過去
		花蓮縣花蓮	1,500元			

		市建國路二段876號全家慈安店		左列地點，並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陳太和，陳太和則當場交付左列現金予杞孝勇。		
8	陳太和	113年2月2日15時1分許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陳太和以手機撥打杞孝勇所持用之0968370669門號相約交易，杞孝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並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陳太和，陳太和則將左列現金當場交付予杞孝勇。	杞孝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太和：喂 杞孝勇：嗯 陳太和：我阿太 杞孝勇：嗯 陳太和：你出來了嗎 杞孝勇：嘿 陳太和：我現在要過去 杞孝勇：好 陳太和：水塔 杞孝勇：在哪裡呀 陳太和：我在水塔這邊 杞孝勇：喂，過去了，過去了 陳太和：喔好 杞孝勇：喂，沒看到你呀，你在哪裡 陳太和：教會外面這個水塔 杞孝勇：教堂那個 陳太和：喔，裡面那個水塔喔 杞孝勇：你不是說水塔嗎？ 陳太和：喔，我過去我過去，我在大路這裡啦
9	陳太和	113年2月6日12時30分許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陳太和以手機撥打杞孝勇所持用之0968370669門號相約交易，杞孝勇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並當場交付左列毒品予陳太和，陳太和則將左列現金當場交付予杞孝勇。	杞孝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杞孝勇：喂，你好 陳太和：太和、太和 杞孝勇：知道 陳太和：上次那邊呀 杞孝勇：嘿 陳太和：來呀，我們到了 杞孝勇：知道了，謝謝
10	黃群琮	113年2月26日15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月26日）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克）	黃群琮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向杞孝勇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約定左列價金之後清償，杞孝勇即當場交付左列	杞孝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小琮1000 2/26」
		杞孝勇位於	1,000元			

		花蓮縣吉安鄉華興五街2號住處		毒品予黃群琮，黃群琮嗣償還左列價金完畢。		
11	黃彥智	113年1月2日19時許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克)	杞孝勇以0968370669號致電黃彥智手機相約交易，黃彥智即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交付左列價金予杞孝勇，杞孝勇則交付左列毒品予黃彥智。	杞孝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彥智：我等下過去、我等下過去 杞孝勇：多久 黃彥智：差不多再半小時左右 杞孝勇：好
		杞孝勇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華興五街2號住處	1,000元			
12	黃彥智	113年1月5日16時20分許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克)	黃彥智以手機致電杞孝勇所持用0968370669號相約交易，黃彥智即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交付左列價金予杞孝勇，杞孝勇則交付左列毒品予黃彥智。	杞孝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彥智：喂，你人有沒有在家？ 杞孝勇：家裡 黃彥智：ok
		杞孝勇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華興五街2號住處	1,000元			
13	黃彥智	113年2月1日17時許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克)	黃彥智以手機致電杞孝勇所持用0968370669號相約交易，黃彥智即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交付左列價金予杞孝勇，杞孝勇則交付左列毒品予黃彥智。	杞孝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彥智：嘿，你好，勇仔，你哪時回來家裡？ 杞孝勇：4點吧，在工作… 杞孝勇：我20分鐘到家 黃彥智：喔好，辦辦，等下再過去
		杞孝勇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華興五街2號住處	1,000元			
14	黃彥智	113年2月6日15時20分許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克)	黃彥智以手機致電杞孝勇所持用0968370669號相約交易，黃彥智即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交付左列價金予杞孝勇，杞孝勇則交付左列毒品予黃彥智。	杞孝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彥智：你人有在家嗎？ 杞孝勇：我在工作 杞孝勇：在外面工作，差不多要1小時啦… 黃彥智：1小時喔 杞孝勇：嘿啦 黃彥智：OK，我知道
		杞孝勇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華興五街2號住處	1,000元			

附表二：

編號	轉讓毒品對象	轉讓時間	轉讓方式	主文	通訊監察譯文
		轉讓地點			
1	邱武漢	112年12月20日18時57分	邱武漢致電杞孝勇所持用0968370669門號相約見面，杞孝勇即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公克)予邱武漢。	杞孝勇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邱武漢：我現在在稻香7-11你知道嗎 杞孝勇：嗯 邱武漢：我還會在這邊半小時啦 杞孝勇：嘿 邱武漢：你有辦法來嗎 杞孝勇：我過去好了 邱武漢：你有辦法出門嗎 杞孝勇：有啦 邱武漢：你從稻香7-11一直走，不是有鐵軌，要去台九線那邊 杞孝勇：嘿 邱武漢：靠近鐵路這邊你會看到一台「碰撲呀」在右手邊 杞孝勇：嗯 邱武漢：好嗎？我拿點數還你啦 杞孝勇：好啦好啦 邱武漢：好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二段46號7-11超商稻香門市附近工地			
2	邱武漢	112年12月26日20時許	邱武漢於112年12月25日15時至18時許致電杞孝勇所持用0968370669門號相約見面，然因杞孝勇未依約前來，邱武漢即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杞孝勇即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公克)予邱武漢。	杞孝勇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邱武漢：你有要來家裡一趟嗎 杞孝勇：我弄好就出門了… 杞孝勇：聖誕老公公啦，我等下弄完就過去 邱武漢：好
		杞孝勇住處花蓮縣吉安鄉華興五街2號			